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下列簽字之全權代表，各奉本國政府全權證書，

深信遵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所載建議而商訂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為確保核武器不蕃衍之一個重要步驟，

深知核武器不蕃衍本身並不構成一個目的而是在後一個階段達成普遍徹底裁軍之一個方法，

極願盡心竭力對於制止軍備競賽，尤其核武器競賽，以及在各國互相尊重與主權平等的基礎上促進及鞏固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當事國對於以本文書為附件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所釋明、限定及載列之拉丁美洲軍事上非核化法則，應充分尊重其各項明白目標及規定。

第二條 由下列簽字之全權代表所代表之各國政府用特承諾絕不在依照該條約第四條規定適用該條約之領域內幫助實施違反該條約第一條所載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由下列簽字之全權代表所代表之各國政府並承諾不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締約國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恫嚇。

第四條 本議定書有效期間與以本議定書為附件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相同，該條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載領域及核武器之定義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關於批准、保留、退約、作準文本及登記之規定，均適用於本議定書。

第五條 對於批准本議定書之國家，本議定書於該國交存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為此，下列簽字之各全權代表，經交存其所奉全權證書，認為均屬妥善，謹代表各本國政府簽字於本增訂議定書，以昭信守。